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**香港聯交所**」)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,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*
(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)

(香港股份代號:1878) (加拿大股份代號:SGQ)

簽署和解協議

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(「上市規則」)第 13.09(2)(a)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(香港法例第 571 章)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。

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2 日之公告(「**該公告**」),除於本公告另行界定外,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。

本公司宣佈,SGS與First Concept於 2020年6月7日簽署和解協議(「和解協議」)。根據和解協議,SGS 須向 First Concept 支付和解金以作為 First Concept 對 SGS 就仲裁判決和仲裁判決的標的事宜包括任何就利息、仲裁的費用以及支出的索賠,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中的任何及所有執行程序和申請,及有關和解契據的的任何索賠、義務或責任的完全和最終的和解(「最終和解金」)。 SGS 支付最終和解金後,First Concept 須安排撤回、撤銷、失效、終止或擱置所有由蒙古相關的法院、蒙古首都法院判決執行機構和其他相關的執行人員進行針對 SGS 的強制執行程序及訴訟,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強制執行令、銀行帳戶凍結令和其他執行行動,以及解封 SGS 所有銀行帳戶。SGS 有權根據本和解協議及最終和解金的付款憑證向蒙古相關的法院、蒙古首都法院判決執行機構和其他相關的執行人員申請撤銷、刪除、使失效、終止或擱置針對 SGS 的強制執行程序及訴訟。

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情況作進一步公佈。

承董事會命

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

首席董事

孫茅

溫哥華,2020年6月7日 香港,2020年6月7日

於本公告日期,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;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、孫茅先生 及權錦蘭女士;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、陳志偉先生、李曉霄先生及牛奔先生。